

澎湖縣縣民遭受意外死亡濟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蓋章	
	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通訊地址					

濟助對象及範圍

現設籍本縣之縣籍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連續設籍於本縣滿五年以上(當事人死亡日推算)。
 (二) 未滿五歲之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未曾遷移者。

應備文件

- 申請書(附件一)。
 檢察機關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附件三)。
 領據(附件五)。
- 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四)。
 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一、符合要點規定：
 (一)未滿十六歲及年滿六十五歲者，核發濟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二)年滿十六歲及未滿六十五歲者，核發濟助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二、不符合要點規定：
 (一)非濟助對象：
 1.非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2.意外傷害事故非直接死亡原因。
 3.未連續設籍本縣滿五年以上。 4.未滿五歲幼童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但曾遷移。
- (二)出於下列因素致死：
 1.故意行為(如明知駕駛人有喝酒行為仍接受乘載)。
 2.自殺行為。
 3.犯罪行為(如吸食毒品)。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失蹤人口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宣告死亡。
 6.身體疾病。
 7.酒後駕車。
 8.無照駕駛。
 9.同一事故已進入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賠(補)償程序。

鄉(市)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縣政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意外死亡濟助金請領繼承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字號</u>	<u>存歿</u>
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字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本系統表依民法繼承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多位法定繼承人請領委託書

同意委託繼承人代表 代理本人請領
 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金，有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
 負責。

被繼承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請領濟助金繼承人(即委託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蓋章

繼承人代表(即受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辦理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意外死亡濟助金請領事宜，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順位

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

請領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僅遵守「澎湖縣縣民

意外死亡濟助金補助要點」第四點：「本項意外濟助金若與其他

縣民死亡救助項目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規定。若有違

反規定，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濟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請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澎湖縣政府 年度「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

補助新臺幣二十萬三十萬元整，確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具 領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